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至 12: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00 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 年 9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彭聪、黄海勇、汪洋、高杨、陈胜华、关旭星、吴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高速发展需要,更好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以便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决策,保障公司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汪洋先生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适应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速发展需要,更好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以便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决策,保障公司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

辞职后,彭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董事汪洋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汪洋先生简历

汪洋,男,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 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法律保全处高级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 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泰创展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两江机器人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开滦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北京市租赁协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汪洋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所兼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关旭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旭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关旭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关旭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关旭星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部分股权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拟分两次转让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公司;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公司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第二次股份转让,在张育政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考虑公司自行增持情况),公司将持有中来股份 18.6689%股份,并持有 10%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表决权。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购买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385,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050%。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146,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413%。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5,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19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1%;反对 19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382%;反对 19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2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李小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 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龙悠怡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周波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波女士的通知,周波女士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辉女士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内容为:“鉴于朱福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郑东亮先生接替朱福涛先生负责本项目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法定持续督导责任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鸿飞先生和郑东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郑东亮简历

郑东亮,男,现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或负责: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股票、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智度惠信收购国光电器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4%,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兑付了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5,769,863.01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 2020 年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9 月 9 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申报注册的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已获临床试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临床(BE)试验。

有关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的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696.05 万元。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到最终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8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9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476,189,9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23,386,71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652,803,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7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581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19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全体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以现场方式出席,冯小东监事、张财广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473,454,599	99.9634%	2,719,394	0.0364%	16,000	0.000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1,708,535	99.4577%	2,719,394	0.5391%	16,000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